

龙口市司法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、通知要求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审查程序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年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主动发布信息公开指南、领导信息、机构概况、政策法规、部门办公会议、政协提案办理、人事任免、部门财政预算、部门财政决算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部门文件以及其他信息55条，根据本单位职能，做到突出重点、兼顾全面，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工作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我局认真按照政策要求，及时提供依申请公开信息。不能公开的，明确告知不能公开的理由，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新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、室、处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按照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修改并制定了《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和《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，做到有章可循。

主动公开目录包括两个方面，一是法定主动公开，一级栏目有机构简介、政策法规、财政预/决算、行政执法公示、招考录用、建议提案、组织保障；二是政务专题，一级栏目有政策文件库、政府会议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、政府年度重点任务。

4. 平台建设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上传、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平台建设。同时，还积极通过今日龙口、海报新闻等新闻客户端平台主动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政务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5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司法局财政预决算情况已按要求在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 建议提案办理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未收到人大建议。收到政协提案2件，内容是“选聘人民调解员”和“畅通和完善龙口市'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'经费保障机制”问题，集中反映了法律服务工作者切身利益。为此，我局将提案办理工作做为检验司法行政工作、完善自身形象的重要举措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为确保提案回复有理有据，我局对提案组织专人进行调查走访和充分论证，尽最大努力使提案能够尽快落到实处。目前，已

完成2件提案的书面答复工作，并按照“三见面”工作要求，对每一件提案的领衔委员进行了走访，确保提案的办理得到委员们的认同和满意。2件提案已经按程序处理完毕并发布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。

7. 监督保障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大保密审查力度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从起草、制作、更新、签发、发布，均严格程序操作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同时，设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，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没有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，也未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)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部分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深刻，对信息内容接受保密审查的态度不够严肃，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二是现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总量还不大，特别是新鲜信息的及时更新还不够。

我们将继续按《条例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进一步做好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，使之更好的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。健全和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，我局未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